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資料；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賬目」)，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255	18,484	6,365	9,128
銷售成本		(11,463)	(14,404)	(5,498)	(7,165)
毛利		1,792	4,080	867	1,963
其他收入		154	209	47	1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7)	-	(10)
行政開支		(3,844)	(5,042)	(1,880)	(2,570)
所得稅前虧損	4	(1,898)	(780)	(966)	(513)
所得稅開支	5	-	(57)	-	(21)
期間虧損		<u>(1,898)</u>	<u>(837)</u>	<u>(966)</u>	<u>(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u>(1,898)</u>	<u>(837)</u>	<u>(966)</u>	<u>(534)</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6	<u>(0.24)</u>	<u>(0.11)</u>	<u>(0.12)</u>	<u>(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0	18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	4
		<u>124</u>	<u>1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3	1,7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3,217	1,67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9	4,408	4,302
可收回所得稅		54	54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39	8,362
		<u>13,811</u>	<u>16,160</u>
減項：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4,417	4,932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9	-	4
		<u>4,417</u>	<u>4,93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94</u>	<u>11,224</u>
資產淨值		<u>9,518</u>	<u>11,4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1	7,891
儲備		1,627	3,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518</u>	<u>11,4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40	3,465	28	1,025	(934)	8,824
發行股份	2,620	4,708	-	-	-	7,328
期間虧損	-	-	-	-	(837)	(83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60</u>	<u>8,173</u>	<u>28</u>	<u>1,025</u>	<u>(1,771)</u>	<u>15,31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7,891	8,380	28	1,025	(5,908)	11,416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98)	(1,8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891</u>	<u>8,380</u>	<u>28</u>	<u>1,025</u>	<u>(7,806)</u>	<u>9,5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364)	(1,868)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059)	(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減少)／增加淨額	(3,423)	5,425
期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62	3,063
期末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939	8,4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939	8,4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準則。除於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之若干情況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

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須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以及須在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3,255	18,484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1,208	963
折舊	77	152
董事酬金	210	932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8,391	9,586
退休計劃供款	377	462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706	668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	(3)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16.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898)</u>	<u>(837)</u>	<u>(966)</u>	<u>(534)</u>
		(重列)		(重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789,146,990</u>	<u>765,590,401</u>	<u>789,146,990</u>	<u>765,590,401</u>

由於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涉及的潛在本公司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7. 分部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本集團經營分部為單一之業務分部，亦即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故並無披露經營分部資料。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應收貿易款項	867	1,35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2,350</u>	<u>313</u>
	<u>3,217</u>	<u>1,671</u>

給予顧客的信貸期視顧客而定，一般以個別顧客的財務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對顧客的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給予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767	1,195
4至6個月	58	-
6個月以上	42	163
	<u>867</u>	<u>1,358</u>

9. 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中產生。董事認為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應付貿易款項	1,633	1,6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6	3,163
遞延收益	174	150
已收按金	4	-
	<u>4,417</u>	<u>4,932</u>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1,334	1,619
4至6個月	49	-
6個月以上	250	-
	<u>1,633</u>	<u>1,619</u>

11.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LIH」)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CLIH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CLIH的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0,549	14,744
向CLIH的附屬公司購買貨品	545	668
	<u>11,094</u>	<u>15,412</u>

上述交易乃參考所售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市價而進行。

-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10	15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927	1,663
退休計劃供款	45	79
	<u>1,182</u>	<u>1,89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3,2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8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為0.24港仙。

展望

本公司擬作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就收購一個採礦集團約86%股本權益簽訂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屬寶貴之投資機會，可讓本公司進軍礦物業務，而此業務亦符合其投資及業務策略。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旗下之資訊科技業務並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93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52,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4,93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2,000港元)和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21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1,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相對於其流動負債的百分比約為3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倍)。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借貸。

外匯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採購的貨品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其中大部份乃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外匯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林鋒先生、Full Harbour International Limited、Monz Investments Limited、Apex Return Sdn Bhd、Debut Supreme Capital Sdn Bhd、Splendid Horizon Sdn Bhd、Fabulous Way Limited及Dragonrider Opportunity Fund L.P. (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了收購協議(「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其中包括(i)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股數相當於三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以及銷售貸款；(ii)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95,601,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以現金並以發行及配發代價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及(iii)本公司向賣方承諾，於簽立收購協議後之30天內，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向餘下股東提出有條件收購建議，以收購股數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之餘下股份，所涉及之總代價為282,000,000港元，乃以現金及／或第四批承兌票據支付。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的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96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待遇、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的表現為基準而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彼等的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作出的供款。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1,990	0.40%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 （附註）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9.5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73,78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3%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屆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有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徐秉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9,157,143	69,157,143	8.7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8,000,000	-	78,000,000	9.88%	1
				<u>147,157,143</u>	<u>18.64%</u>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	78,000,000	9.88%	1
Asia Financ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	78,000,000	9.88%	
張紹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8,000,000	-	78,000,000	9.88%	2
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4,015	-	1,404,015	0.18%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04,015	-	1,404,015	0.18%	3
Aplus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3,782,000	-	73,782,000	9.35%	
Win Plu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4
AF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5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馮百泉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6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7
馮廖佩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8
老施熙賢女士	配偶權益	75,186,015	-	75,186,015	9.53%	9
Legend Wisdo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	75,000,000	9.50%	
陳漢平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5,000,000	-	75,000,000	9.50%	10
陳尹素娟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	75,000,000	9.50%	10
郭純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8,185,714	68,185,714	8.64%	
郭葉雅雲女士	配偶權益	-	68,185,714	68,185,714	8.64%	11

附註：

1.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徐秉辰先生全資擁有。
2.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1,404,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擁有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及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故被視為於合計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in Plus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佔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馮廖佩蘭女士(「馮太」)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老施熙賢女士(「老太」)為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太被視為於75,186,0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Legend Wisdom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尹素娟女士(「陳太」)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太均被視為於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郭葉雅雲女士(「郭太」)為郭純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太被視為於68,185,71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買賣標準規定及行為守則的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及／或「主席」的職位。本公司每項業務單位的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而董事則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第B.1.1條規定，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釐定職權範圍，其中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根據此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規模及涉及的有關成本後，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不能令本集團真正得益。根據本公司的現行常規，董事酬金乃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的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此外，董事將就涉及其利益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避席投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光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健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computech.com.hk登載。